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民專上字第6號

上訴人 凱薩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許榮裕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對於民國114年2月24日本院110年度民專上字第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捌萬零陸佰參拾肆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第1項規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而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收受本院110年度民專上字第6號判決，於同年月27日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未依上開規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

01 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核上訴人第三審上訴利益為新
02 臺幣2,536萬2,602元（165萬元+2,086萬6,540元+284萬6,06
03 2元=2,536萬2,602元），依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臺灣
04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
05 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8萬634
06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向本
07 院如數繳納裁判費，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
08 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0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1 智慧財產第一庭

12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13 法官 蔡惠如

14 法官 陳端宜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17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命繳納裁判費及提
18 出委任狀部分，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0 書記官 吳祉瑩